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公告专栏

公告专栏

刘伟：本院受理原告完飞诉你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前调解鉴定质证通知书。自发布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即2024年7月8日下午3时(节假日顺延)在劳资调解室对鉴定检材进行质证，逾期未到指定地点质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637号之一　史乃君：本院受理原告蓝雪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63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61号　本院于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G45版的公告中，其中“(2024)苏0311民初128号”应更正为“(2024)苏0311民初861号”;“原告谢文斌”应更正为“原告赵辉”特此更正。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720号　谢苏辉：本院受理高郁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72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827号　宋碧雪：本院受理原告黄厚珍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1827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86号　韩雨纯、北京国信泰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世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348号　杨阳光、高腾：本院受理原告丁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32号　杜兴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758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齐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6580号　吉仲奇：本院受理原告高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427号　陆军：本院受理原告刘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3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086号　刘加强：本院受理原告李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870号　陈梦慈：本院受理原告郑顺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92号　赵恒岩、赵月喜、张光永：本院受理原告魏广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1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黄应彪、东台波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耕与被告黄应彪、东台波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差欠的人工工资211720元及利息(以211720元为本金自2024年2月1日起按13.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暂定1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陶聪花：原告孙春官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690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孙春官与被告陶聪花离婚。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940元，由原告孙春官负担。双方当事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公　告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刘福强、牛强、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914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公告送达

张晓颖(居民身份证号码：152126197811240020)：你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自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10日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苑小区11号楼南侧底商擅自营业，从事经营理发活动，未受到过卫生行政部处罚。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中裁量基准编码C2846700A011规定的裁量标准，依法对你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陆佰元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公罚〔2024〕035号)。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平：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金海湖新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苏平：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金海湖新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松：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与杨松、大方望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502民初323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史冰洁：本院受理贵州樽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肖宇、史冰洁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502民初431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郑海：原告万和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705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NOL SOK NOEUN：本院已受理袁李袁与NOL SOK NOEUN离婚纠纷(2023)皖0422民初144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全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唐慧：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河南森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伟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014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河南森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瑞达门窗加工厂诉你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014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河南森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永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诉你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0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建杯：本院受理原告蔡小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3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蒋学辉：本院受理何忠文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4年7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徐帝：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宝溪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帝，第三人贵州七众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502民初835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袁兴满：本院受理原告方文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3119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关世凤：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1502民初45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申请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关世凤名下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梅花新村5幢807室(不动产权证号：9028176号)进行评估、拍卖。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评估受理通知书，请你于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届满的三日后上午九时至本院执行局101室参加评估机构选择，未派员或逾期参加，本院将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并将委托摇号结果为第一顺位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新康：本院受理李宏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8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18日9时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毕节市遇莉芙浩斯餐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盛祥天诚食品经营部诉被告毕节市遇莉芙浩斯餐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486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周威、滦永侠、路慧：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4)第45号、46号、47号申请人商丘市梁园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与你的追偿权纠纷一案，该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答辩期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5天下午3点0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商丘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

罗昇(居民身份证号码：411527198809165573)：你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西沙各庄村283号105室自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2月25日擅自从事输液等诊疗活动；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18日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违法所得均无法计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适用《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中裁量基准编码C2895400A020、C2894500A010的裁量标准依法对你作出：1.没收药品3袋，0.9%氯化钠注射液4箱，一次性注射器1箱，一次使用输液器4包；2.警告并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医罚〔2024〕01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梁建军：本院受理严忠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机耕费30300元，及利息损失9226元，合计39526元;并承担自2022年7月22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本金303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7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97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吴勇、马继艳：本院受理赵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吴勇、马继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21480元，合计51480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2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7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787元，由吴勇、马继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丁虎林：我院受理马新花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原告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45000元;2.案件受理费收取462.5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生效后(当事人提出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朱振平：我院受理贺建虎与许艳红、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许艳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贺建虎返还借款本金150000元;2.许艳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贺建虎支付借款利息3750元，并从2020年11月20日起以本金1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承担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3.朱振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贺建虎其他诉讼请求.5.本案受理费3525元，由许艳红承担3375元，朱振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剩余150元，贺建虎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生效后(当事人提出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云：本院受理刘洋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木地板款11615元，及利息损失3880元，合计15495元，并承担自2023年5月2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本金1161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76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北君：原告四川省南充市茂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给付原告2012年1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物业费5349.60元、公告费6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元，由原告承担84元，由你承担60元。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147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案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市星河机械有限公司、韩爱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家口瑞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单位及韩爱国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705民初11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起第三日9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王正阳：本院受理原告李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705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胡光美、陈永锟：本院在执行四川广安田湾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拟腾退被执行人你们租赁的位于四川省岳池县九龙镇经缅路东二段70号(香港贝恩国际幼儿园)第三层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限你们自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房屋腾空并交付申请执行人。拒不腾空的，本院将强制腾空，对未腾空的物品，本院造册登记后交付申请执行人代位保管。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李庆翔：原告臧成瑞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淮安市淮安区万宝羽绒厂：本院受理南京凯萍洗涤剂厂诉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刘凯：本院受理王甫堂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广州耀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誉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万忠飞：本院受理朱磊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海：本院受理江阴市小飞象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贤岭：本院受理凌友凯诉你与陈德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6267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冯群龙、山西龙闽物资有限公司、山西益国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中敏商贸有限公司、陈素青、陈金霞、陈国成、冯文良：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45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冯群龙，山西龙闽物资有限公司、山西益国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中敏商贸有限公司、陈素青、陈金霞、陈国成、冯文良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45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贺伟、李利芳、刘伟军、雒小琴、白艳红、高祥祥：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8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贺伟、李利芳、刘伟军、雒小琴、白艳红、高祥祥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08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爱诺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决字第2260-1号，申请人山西荣盛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爱诺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决字第2260-1号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绿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053号，申请人山西隆晟众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绿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005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北京中铁富红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文佳卫、文佳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7月26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蓝色起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易庆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8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向允(性别：男，母亲：黄生莲，父亲：向朝海)出生于2012年5月27日，证编号：L430342443，出生证遗失，声明作废。

付琛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130324199306184234，特此声明。

袁冬芽身份证遗失，证号：430425197310238577，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何杨红于2024年5月3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30923200105270028，本人已申领新证，丢失证件作废，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田语嫣遗失护士资格证，证书编号：12016627；护师资格证，证书编号：16006696；中级资格证，管理号：30220210413060030922，特此声明作废。

魁典会(身份证号：622923199001295018)遗失教师资格证，证书编号：20226509311000668，声明作废。

杨梓琦(性别：女，母亲：舒仁，父亲：杨震)出生于2018年2月5日，编号R43060437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穆清(性别：女，父亲：杨贝，母亲：周丹)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431082294，声明作废。

李梓涵(性别：女，父亲：李伟，母亲：周丽平)出生于2012年2月26日，编号L43051688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艳奇于2024年5月31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32821197601210510，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姜艺率(性别：男，母亲：赵演，父亲：姜维)出生于2017年10月20日，编号R43045722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郭玲飞不慎遗失太平洋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证号：0000151404000000323001622，工号：TAYSMF41，声明作废！

本人杨志远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70781200103270010，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父亲：吴家庆，母亲：罗菲菲，遗失儿子吴居澈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8.07.25，出生证编号R350601409，声明作废。

父亲：吴家庆，母亲：罗菲菲，遗失女儿吴诗涵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3.01.11，出生证编号M350202515，声明作废。

重庆唐之龙律师事务所邹仁筠律师由于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001200311473600)，身份证号：510213194212181669，特此声明作废。

和田县巴格期镇中心卫生院不慎遗失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滚筒机打式三联)10份，(起止号码：0309301-0309310)，特此声明作废。

和田县巴格期镇中心卫生院不慎遗失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滚筒机打式三联)34份，(起止号码：0003284617-0003284650)，特此声明作废。

和田县巴格期镇中心卫生院不慎遗失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滚筒机打式三联)30份，(起止号码：0003841949-0003841978)，特此声明作废。

和田县巴格期镇中心卫生院不慎遗失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本装票三联)手工50份，(起止号码：0002377976-0002378025)，特此声明作废。

思南鲜农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4MADCQBK78W)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6241059365，声明作废。

兹有字样为“**中共襄城县麦岭镇初级中学支部委员会**”印章遗失，印章编码：4110250018527，声明作废。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土城镇同心村村民委员会遗失字样“习水县土城镇同心村村民委员会”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州航拓辉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1211020805，现由明作废。

海南小蓝球数贸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DLB8D63J)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法人：刘晏希)，声明作废。

福建省德化县陶瓷器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00003YK9R)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铜仁鑫强龙田能源加注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财务章(编码5206028822308)、发票章(编